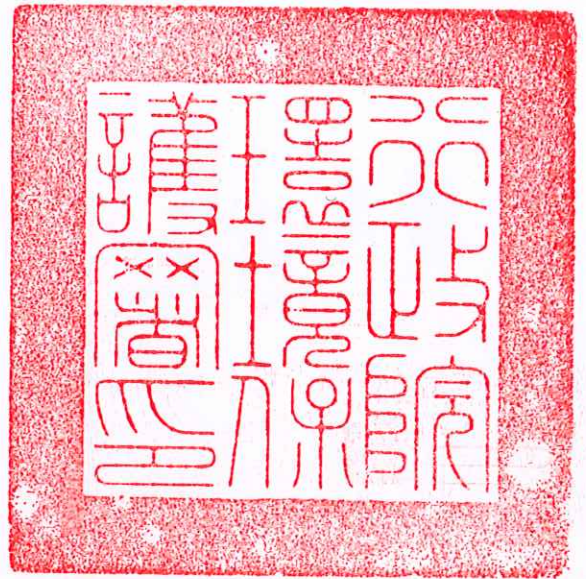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91200970A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」

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1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6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33

(四) 傳真：(02)2311-7741

(五) 電子郵件：yiclee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